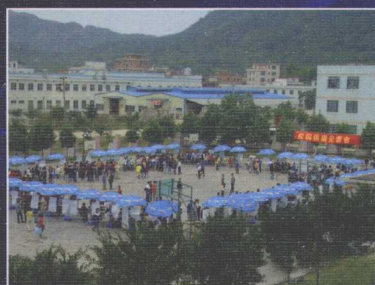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POLYTECHNIC COLLEGE

毕业生就业指南

徐启扬 李 红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GUANGDONG POLYTECHNIC COLLEGE

毕业生就业指南

徐启扬 李 红 主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京 ·

本书主要介绍了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的服务、就业政策、就业知识、就业相关法律、国家各类资格考试和公务员考试,涉及《就业协议书》、报到证、档案、户口、《劳动合同》等就业方面的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各专业应届毕业生的就业指导教材。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毕业生就业指南/徐启扬,李红主编. —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 2009. 9
ISBN 978-7-122-06290-1

I. 毕… II. ①徐…②李… III. 大学生-就业-指南
IV. G647.38-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31380 号

责任编辑:蔡洪伟 李 钧
责任校对:边 涛

装帧设计:张 辉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 1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印 装: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787mm×1092mm 1/16 印张 5 1/4 字数 113 千字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购书咨询:010-64518888(传真:010-64519686)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 址: <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 价:12.8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毕业生就业指南

本书由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编写组编写

编写组成员

主 编 徐启扬 李 红

参编人员 徐启扬 李 红 许东哲

唐卫国 原慧琴 张 凌

黄沛峰 温志浩

前 言

随着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不断深化以及就业市场的发展与完善,如何加强大学生的就业指导已成为高等学校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根据新形势的要求,我带领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全体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和近年来的就业工作实践编写了《毕业生就业指南》一书。

该书的编写采用问题解答式,观点鲜明,语言简练,内容有较强的政策性、针对性和实用性。

请我院毕业生和各系(部)有关工作人员认真阅读,检索查找有关信息,解决在工作或择业过程中遇到的种种疑难,书中若有未尽之处,请到学院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进一步咨询。书中涉及的各项政策、规定、要求均为原则性指引,实际操作中应以最新文件通知为准。

欢迎广大毕业生就业指导人员、教师和毕业生同学就本书的内容给我们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谢谢!

祝我院毕业生就业一帆风顺!前程似锦!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

高级职业指导师



2009年7月

目 录

一、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服务指南

(一)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工作职责	1
(二)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工作服务承诺条例	1
(三)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就业指导工作人员一览表	2
(四) 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信息宣传栏	2
(五) 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系方式	2
(六) 与毕业生就业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2
(七) 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时间表	3

二、就业政策

(一) 什么是就业手续,具体有哪些?什么时候办理?其作用是什么?	4
(二) 不办就业手续的后果有哪些?	5
(三) 毕业生通常办理的是什么就业手续?毕业生报到时需要做些什么事情?	5
(四) 有关暂缓就业手续的问题	5
1. 什么是暂缓就业?	5
2. 暂缓就业的时间及程序	6
3. 解除暂缓就业的程序	6
4. 暂缓就业适用情况	6
5. 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的注意事项	6
6. 暂缓期间的档案管理	7
7. 暂缓就业期间的户口管理	7
(五) 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的有关规定	7
(六) 关于人事代理	7
(七) 应届毕业生人事代理指南	8
1. 应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好处	8
2. 入户广州应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条件	8
3. 目前广州市为毕业生提供人事代理服务的重要机构	8
(八)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相关政策问答	8
1. 参加“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应具备什么条件?	8
2. “三支一扶”的招募时间	9
3. 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工作的服务期限是几年?服务内容是什么?	9
4. “三支一扶”工作经费由谁支付?	9
5. “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的户口档案管理有何规定?	9
6. 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有什么优惠政策?	9

三、就业知识问答

(一) 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的问答	11
1. 何谓《就业协议书》?	11
2. 《就业协议书》的发放对象	11
3. 《就业协议书》的领取与签订的程序	11
4. 《就业协议书》填写注意事项	11
5. 《就业协议书》签订注意事项	12
6. 《就业协议书》损坏或遗失怎么办?	12
7. 能否更换《就业协议书》?	13
8. 《就业协议书》的鉴证	13
9. 如何办理《就业协议书》的提前鉴证?	13
10. 毕业生能否违约, 如何申请违约?	13
(二) 如何填写《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推荐表》?	13
(三) 如何填写《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14
(四) 关于报到证的问答	14
1. 什么是报到证? 其作用是什么?	14
2. 毕业生报到时已超过报到期限怎么办?	15
3. 哪些学生不发报到证?	15
4. 报到证遗失了怎么办?	15
(五) 关于档案、户口问题	15
1. 什么是毕业生的档案?	15
2. 毕业生档案主要材料有哪些?	15
3. 一般毕业生档案的去向	16
4. 毕业生报到后找不到档案怎么办?	16
5. 如何办理组织档案的迁移?	16
6. 毕业时户口如何迁移?	16
(六) 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需要哪些手续?	17
(七) 考取本科插班生的毕业生的派遣	17
(八) 什么是《劳动合同》?	17
(九) 《就业协议书》与《劳动合同》有什么区别?	17
(十) 求职安全	18
1. 常见的五种合同陷阱	18
2. 求职中应注意的事项	18

四、就业相关参考资料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0
(二) 高等学校毕业生登记表	31
(三) 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38
(四) 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就业协议书	43

(五) 普通高校本专科毕业生暂缓就业协议书·····	44
(六) 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问卷·····	47
(七) 国家各类资格考试及其报名办法·····	50
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及考试·····	50
2. 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	50
3. 国家公务员考试·····	51
4. 翻译专业职业资格(水平)及考试·····	51
5. 司法考试·····	52
6. 会计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及考试·····	52
7. 审计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及考试·····	52
8. 经济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及考试·····	53
9. 国际商务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及考试·····	53
10. 质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	53
11.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及职业资格考试·····	53
(八) 公务员考试相关政策·····	55
1. 公务员的保险制度·····	55
2. 公务员的工资级别·····	55
3. 国家公务员辞职的有关规定·····	56
4. 国家公务员奖励有关规定·····	57
5. 公务员的任职原则及程序·····	57
6. 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原则·····	59
7. 我国国家公务员制度的基本特点·····	59
8. 国家公务员考试的内容·····	60
(九) 公务员考试的招考特点·····	62
1. 公开、平等、竞争、择优·····	62
2. 德才并重, 考试考核相结合·····	62
3. 公务员考试录用范围特定·····	62
4. 党政群机关联合招考, 全方位进行·····	63
5. 对少数民族和转业军官报考者给予照顾·····	63
6. 严格的调控、监督和巡视·····	63
(十) 国家公务员录用暂行规定·····	64
(十一) 商业计划书模板·····	68

参考文献

一、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服务指南

（一）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工作职责

（1）根据国家的就业方针、政策和规定以及学院的有关要求，制定我院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政策和实施办法；

（2）开展毕业生就业指导和咨询；

（3）开展毕业生情况调研，收集、整理、核实和上报毕业生资源信息；

（4）向社会发布毕业生资源信息，进行毕业生宣传；

（5）收集用人单位需求信息并发布，建立信息库；

（6）接待用人单位，举办各种类型的招聘活动；

（7）毕业生档案管理及投递、查询；

（8）办理就业协议书的鉴订手续；

（9）制定毕业生就业方案；

（10）负责毕业生的毕业教育和派遣工作；

（11）制订就业计划，做好就业工作总结；

（12）建立现代化就业工作管理手段，拓展就业渠道。

（二）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毕业生就业指导工作服务承诺条例

为加强对毕业生服务精神和提高本部门作风建设，以方便毕业生和提高本部门工作效率，特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1）全程免费为毕业生进行推荐就业服务，对本部门推荐的就业岗位进行跟踪，对就业困难的毕业生进行免费培训。

（2）全程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对毕业生材料齐全的有关就业手续即时办理，对个别由于政策问题不能为其办理的就业手续将立即作出解释。

（3）热情接待前来我部门的毕业生，无条件开具与就业方面有关的证明，对毕业生就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我部门将无条件提供咨询服务，全程配合毕业生顺利就业。

（4）有关毕业生就业手续材料将在省就业中心下发至学校两天内发到毕业生手中，如超过两天未能下发将及时向系部公开解释原因。

（5）本部门收集的就业信息将对各系部无条件公开，坚决不与非法就业服务机构合作，对毕业生个人信息进行保密，保障毕业生基本利益。

（6）给各系部提交请示及需要我部门配合完成的工作，我部门一般在三个工作日批示或完成，如需延长时间，则将在一天内作出解释。

(7) 承诺各系部组织毕业生完成的工作将在要求完成工作任务期限到达前一周下发文件通知,让毕业生有较充裕的时间合理安排办理。

(8) 及时向各系部传达上级有关部门下发的文件精神,对有关毕业生就业方面的政策及时进行传达并做好解释工作,积极配合各部门开展工作。

(三)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就业指导工作人员一览表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渔兴路18号,综合楼904室。

联系电话:020-37395432, 37394616, 87218126(传真)。

联系人:

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	主 任: 李红
	科 长: 许东哲
	科 长: 原慧琴
	副科长: 唐卫国
	科 员: 张凌
	科 员: 黄沛峰
	科 员: 温志浩

学院网址: www.gpc.net.cn。

就业信息网网址: jy.gpc.net.cn。

电子邮箱: ckdzb@21cn.com。

(四) 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信息宣传栏

- ◆ 就业信息栏一: 位于足球场旁边,主要宣传就业政策与公布最新就业数据。
- ◆ 就业信息栏二: 位于实训楼1号楼旁边,主要宣传就业手续办理流程与公布最新通知。
- ◆ 就业信息栏三: 位于综合楼一楼大堂,主要公布最新招聘信息与就业宣传海报。

(五) 各系毕业生就业工作联系方式

- ◆ 计算机信息系: 020-37395027;
- ◆ 机电工程系: 020-37395077;
- ◆ 建筑工程系: 020-37395561;
- ◆ 外语系: 020-37395475;
- ◆ 设计与艺术系: 020-37395455;
- ◆ 管理工程系: 020-37231191;
- ◆ 财经系: 020-37394535;
- ◆ 人文社科系: 020-37231196。

(六) 与毕业生就业有关部门联系方式

- ◆ 教务处(咨询学籍、毕业证办理情况): 020-37395032, 37395075;

- ◆ 学生工作部(咨询团组织关系):020-37395073;
- ◆ 党委办公室(党组织关系):020-37395970;
- ◆ 财务科(咨询学费及退费情况):020-37395096;
- ◆ 保卫科(户籍管理):020-87027953。
- ◆ 广东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
 地址: 广州市农林下路 72 号之一 3 楼
 联系电话: 020-37627806, 37627803
 档案查询: 020-37626987
 网址: www.gradjob.com.cn (大学生就业在线)

(七) 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时间表

毕业生就业工作安排时间表

时 间	内 容
毕业前一年 3 月 1 日前	上报毕业生资源信息
毕业前一年 6 月 1 日前	初步确定就业手续意向
毕业前一年 9 月 1 日前	核对资源信息
毕业当年 1 月前	毕业生资格核查
毕业当年 4 月 1 日~5 月 30 日	上报毕业生就业方案(就业手续)
毕业当年 6 月 10 日~6 月 30 日	补报毕业生就业方案
毕业当年 7 月 10 日	办理毕业生暂缓就业手续(签暂缓就业协议书)
毕业当年 7 月 10 日	发放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毕业当年 7 月 10 日	毕业生离校
毕业当年 7 月 5 日~7 月 10 日	教务处将毕业生档案交接至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
毕业当年 7 月 10 日~7 月 20 日	通过省就业中心寄送毕业生档案资料
毕业当年 7 月 10 日~7 月 20 日	办理暂缓就业毕业生档案托管手续(送省就业中心)
毕业当年 6 月 1 日~8 月 10 日	网上报毕业生就业率信息(初次就业率)
毕业当年 8 月 10 日~8 月 15 日	就业情况核查(初次就业率)
毕业当年 9 月 10 日~11 月 20 日	网上报及修改毕业生就业率信息(总体就业率)
毕业当年 11 月 21 日~11 月 25 日	就业情况核查(总体就业率)
毕业当年 7 月~次年 6 月	办理毕业生调整改派手续
毕业当年 7 月~次年 6 月	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

说明: 有关毕业生就业时间安排根据往年情况暂定, 是基本固定的, 具体时间以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文件和学院通知为准。

二、就业政策

(一) 什么是就业手续, 具体有哪些? 什么时候办理? 其作用是什么?

◆ **就业手续**: 是指就业方案, 是以毕业生上交的有效的《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为依据, 将毕业生的就业信息录入到经毕业生资格审查后的毕业生资源信息库。录取本科生、出国、自主创业的同学需出示相关证明, 尚未落实就业单位的同学, 若未申请暂缓就业, 转回生源地高校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就业方案形成后, 将上报广东省教育厅和国家教育部。经批准后, 以此为依据打印“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报到证经广东省教育厅验印后生效。学校的户籍管理部门, 档案管理部门将根据此方案办理户口迁移和档案转寄手续。就业方案将存档永久保存。

◆ **就业手续种类**: 报到证手续、暂缓就业手续、专插本手续, 其中报到证手续又分为有正规单位接收手续(解决户口及接收毕业生档案)和回生源地手续。

◆ **办理时间**: 毕业生在毕业前一年6月1日前初步确定就业手续意向, 毕业当年6月1日前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作修改, 一般办理了报到证和专插本手续的毕业生在毕业离校前就可以办理完毕, 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的学生在毕业后两年内可更改为报到证和专插本手续。

◆ **就业手续作用**: 最终, 毕业生会获得毕业生报到证, 办理了报到证手续的毕业生在毕业时会获得报到证, 办理了暂缓就业手续的同学在未来两年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时会获得报到证, 考取专插本的毕业生毕业时无报到证, 但在本科或研究生等学历毕业时会获得报到证。

报到证全称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就业报到证”, 由教育部印制, 省级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部门签发, 是列入国家就业计划的毕业生才能持有的有效报到证件。用人单位以报到证为依据接收安排毕业生的工作。报到证为一式两联(正本和副本), 正本为蓝色由毕业生持有, 到单位报到时交给单位; 副本为白色一般由学校负责放进毕业生的档案。其作用如下。

(1) 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到单位报到的证明。毕业生到工作单位就业时, 需持就业报到证, 用人单位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

(2) 当地公安部门凭就业报到证为毕业生办理户口的落户手续。

(3) 学校依据就业报到证指示的地址为毕业生办理投递档案的手续和户口迁移的手续。

(4) 就业报到证一式两联, 正本由毕业生本人持有, 副本装入毕业生本人档案。

(5) 就业报到证由毕业生到用人单位报到时交给用人单位, 是毕业生参加工作时间的初始记载和凭证。

(6) 就业报到证是毕业生就业的证明。就业报到证中的姓名须与毕业生身份证中的姓名

一致，单位的名称也必须准确。就业报到证的有效期一般为1个月。

(7) 证明持证的毕业生是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学生。

(二) 不办就业手续的后果有哪些?

毕业生就业手续关系到毕业生的个人档案、户口、党团关系等，如不办理就业手续，本人可能不清楚自己的档案的走向，忽视了档案的管理等工作，这对本人日后需要办理异地调动、职称申报、报考研究生、公务员、特别是办理社会保险、工龄工资计算以及退休手续时都会造成不必要的麻烦，造成自己干部身份的丢失，甚至出现考上公务员最后无法入职等情况。

因此毕业生要及时办理就业手续，要保管好自己的就业手续资料，如报到证、暂缓就业协议书等，要按时间规定如期到单位或人事局报到，按规定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等。

(三) 毕业生通常办理的是什么就业手续？毕业生报到时需要做些什么事情？

学院毕业生通常办理的就业手续主要有如下几项。

(1) 回生源地报到：凭学校发的就业报到证、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到相应人事局报到，把报到证交给人事局，保管好人事局出具的回执等材料，方便日后调档案，学校将档案寄送到人事局。

(2) 暂缓就业手续：毕业时签订一式三份《暂缓就业协议书》，自己保管好一份，一份在学校保存，一份与档案一起被送至省就业中心托管，两年内凭《暂缓就业协议书》到省就业中心办理取消暂缓就业手续，省就业中心为毕业生打印报到证，并将档案寄送至相应人事局，毕业生持就业报到证、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到相应人事局报到，把报到证交给人事局，保管好人事局出具的回执等材料，方便日后调档案。

(3) 到工作单位报到：是指签了三方协议书、有人事部门开具的正规有效接收函的毕业生，单位为毕业生解决户口并接收档案的，凭三方协议书、接收函到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办理手续，毕业时领取报到证，凭报到证、身份证、就业推荐表、毕业证等到单位报到，学院将档案寄到三方协议书注明的接收档案的地址。

(4) 考取专插本：考取专插本的毕业生没有就业资料（报到证《暂缓就业协议书》），凭录取通知书到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办理就业手续，主要是将录取通知书扫描上报到就业信息系统，考生签订升学不就业协议，毕业生凭录取通知书办理户口迁移等手续，凭录取通知书到就读的本科院校报到，学院将档案寄送到就读的本科院校。

(四) 有关暂缓就业手续的问题

1. 什么是暂缓就业？

暂缓就业是毕业生因各种原因按自愿原则申请，推迟办理派遣手续的做法。暂缓就业的办理由个人向学校提出暂缓就业申请，填写《毕业生暂缓就业申请表》，经学校同意并报广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批准后签订《暂缓就业协议书》。根据广东省的有关规定,暂缓就业期最长为2年。在暂缓期限内,毕业生在就业指导中心免费托管,户口及党团关系(包括材料)按有关规定保留在原毕业生院校,暂缓就业期间,如有有人事权单位接收者,可按照有关就业程序办理就业报到手续,逾期无有人事权单位接收者,其户口和档案转回生源地。

2. 暂缓就业的时间及程序

◆ 需要办理暂缓就业手续的毕业生,需于毕业当年5月20日前(具体时间另行通知)到各系领取、填写《毕业生暂缓就业申请表》一式两份,就业信息网也有下载;

◆ 由系就业工作负责人对毕业生的申请进行审核,并签字、盖章;

◆ 经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审批后,由系通过就业信息上报系统上报,经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省就业中心审批后列入就业方案。

3. 解除暂缓就业的程序

◆ 第一阶段: 档案移交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前(毕业当年7月5日前)

• 毕业生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系毕业生辅导员签字同意后报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由招生与就业指导办公室统一办理;

• 剩下的就业手续与正常派遣的毕业生就业手续一致。

◆ 第二阶段: 档案移交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后(毕业当年7月5日后)

• 回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凭贴有条形码的《暂缓就业协议书》自行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解除手续,领取报到证并转递档案,地址及具体要求《暂缓就业协议书》有详细介绍;

• 在非生源地落实就业单位的毕业生,凭三方协议书、《暂缓就业协议书》及当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或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接收证明到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解除手续,领取报到证并转递档案;

• 毕业生凭报到证到户口所在地迁户口。

4. 暂缓就业适用情况

◆ 在毕业前确实未能落实与用人单位签约,本人又不愿将户口、档案关系转递回生源地的;

◆ 在毕业前可以落实与用人单位签约,但由于各种原因无法解决户口、人事关系(无法及时取得当地教育局或人事局接收函)的;

◆ 在毕业前未能落实与用人单位签约,准备留在广州继续考本科插班生、继续找工作的;

◆ 民族生、有人事权单位接收档案户口的学生不得申请。

5. 申请暂缓就业毕业生的注意事项

◆ 申请了暂缓就业的学生毕业后不再享受在校生的任何待遇;在暂缓期限内,如果毕业生有违法违纪以及民事纠纷、劳动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所引起的法律责任及后果由毕业生自己承担;毕业生如被劳动教养或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将取消其暂缓就业资格, 把其档案直接转回生源地就业主管部门。

◆ 暂缓期限内, 如果毕业生需要办理与就业、升学无关的证明(如失业证、结婚证、计划生育证, 还有办理出国留学证明、护照等), 必须解除暂缓就业协议, 并办理把档案户口转回生源地的有关手续, 毕业生所需要的证明需回生源地办理。

◆ 暂缓就业期间不能计算工龄及办理职称的评审。

6. 暂缓期间的档案管理

档案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统一管理, 暂不发报到证, 不收档案保管费; 由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提供与升学和报考公务员有关的证明。暂缓就业期满时, 毕业生还未落实单位的, 应在期满后的 10 天内自行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档案迁出手续。若逾期不办理又不与学校联系,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毕业生本人负责。

7. 暂缓就业期间的户口管理

对户口迁来学校办理暂缓就业的毕业生, 户口最长可留在学院 2 年; 期间落实单位的, 凭报到证到学院保卫科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期满后仍未落实单位的, 由学院将户口迁回生源所在地, 不得以各种理由将户口空挂在学校集体户口上。如毕业生的户口未迁入学院的, 则凭报到证回户口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五) 毕业生就业调整改派的有关规定

调整改派是指毕业生已领取就业报到证, 到正式接收的单位(指解决户口与档案关系)报到(没有报到也算), 后来因故到新的工作单位工作, 需要调整派遣方案, 领取新的就业报到证的情况。

(1) 办理调整改派手续的时间为毕业当年的 7 月 1 日至第二年的 6 月 30 日。

(2) 办理调整改派手续须准备的材料和办理程序如下。

① 原报到单位(报到证上单位)出具的同意解约或违约书面证明;

② 新单位的县或县级以上主管部门书面录用(接收)函或录用(接收)证明;

③ 凭原报到证到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办理。

④ 由学院毕业生就业指导办公室在规定时间内(每月最后一周)内到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打印新的报到证;

⑤ 毕业生凭新报到证, 到新单位报到并自行到相关部门办理户口改迁手续。

(3) 特别说明: 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规定, 7 月份以后办理调整改派手续需打印新报到证的, 只在每个月的最后一周办理, 所以请有关毕业生注意在规定时间内准备好材料。

(六) 关于人事代理

(1) 人事代理, 是指政府人事部门批准或者授权的人才服务机构, 受单位或者个人委托, 按照现行的政策规定和法律程序, 以契约形式实现人事人才服务的制度。

(2) 人事代理属于人才交流服务范畴, 其职能如下: 为委托方管理人事档案, 办理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申报, 办理大中专毕业生见习期后的转正定级手续, 调整档案

工资, 出具报考研究生、婚姻登记、自费留学、出国等有关人事档案的证明材料; 为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中专毕业生提供人事代理服务。从签订人事代理合同之日起, 按照有关规定承认身份, 申报职称, 计算工龄、确定档案工资, 办理流动手续。为委托方接转党团组织关系, 建立流动性人员党团组织, 开展组织活动; 为委托方代办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业务等。

(七) 应届毕业生人事代理指南

1. 应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好处

(1) 对毕业生而言, 办理人事代理首先解决了落户广州的问题, 其次保证了毕业生不论在何种类型单位(包括私营、三资或民营企业)工作, 其合法权益、应有的社会待遇、政治待遇和人事服务都得到保障, 例如保留毕业生的国家干部身份、保管人事档案转正定级、工龄连续、国家规定的档案工资调升、职称评定、出国政审、党团管理、代办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医疗等)、住房公积金、各种证件年审等。

(2) 对各类用人单位, 尤其是无人事主管权的非国有企业和改制中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而言, 接收应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服务, 首先解除了接收人员的后顾之忧, 利于吸引优秀人才, 其次使单位的人事管理事务实现了社会化, 帮助用人单位从个体琐碎的人事管理事务中解脱出来, 全身心投入企业经营和市场竞争, 减少人事机构设置和人员开支。

注意: 人事代理实行有偿服务, 按政府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项目和标准执行。

2. 入户广州应届毕业生办理人事代理的条件

(1) 非广州生源

前提条件: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属国家统分生或委培生(须有学位证)。

(2) 广州生源

前提条件: 应届毕业生。

办理人事代理所需证件如下。

① 接收单位需提供: 广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② 学生需提供: 已填写好并加盖接收单位公章的《人事代理手册》(手册由人才市场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就业协议书》原件一式三份(加盖接收单位公章)、《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一份、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 目前广州市为毕业生提供人事代理服务的重要机构

① 广东省人才服务中心(隶属省人事厅)。

② 中国南方人才市场(由国家人事部和广州市人民政府合办)。

(八) 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相关政策问答

1. 参加“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应具备什么条件?

(1) 政治素质好,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

(2) 省内高校应届或暂缓就业的毕业生(其中,外省生源毕业生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学士以上学位),省外高校应届或暂缓就业的广东生源毕业生,以及高校往届毕业但尚未就业的广东生源毕业生;

(3) 学习成绩合格,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

(4) 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5) 身体健康;

(6) 专科、本科毕业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毕业研究生不超过 27 周岁。

2. “三支一扶”的招募时间

“三支一扶”招募工作于每年 4~6 月进行,具体办法、步骤按照省“三支一扶”办制定的年度工作方案执行。

3. 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工作的服务期限是几年?服务内容是什么?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的服务期限为 2 年。服务内容主要是到乡镇一级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

4. “三支一扶”工作经费由谁支付?

“三支一扶”工作经费由省财政统一安排支付。为保障“三支一扶”工作顺利进行,由省财政统一支付参加“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每人每月生活补贴 800 元,每人每年 2000 元交通补贴、医疗费补贴和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等。上述经费统一由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办公室管理。除统一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住院医疗保险外,其余费用由省“三支一扶”工作协调办公室为参加“三支一扶”工作的高校毕业生办理银行卡,直接发到个人。上述款项均由省财政厅列入年度预算,按期拨付。

5. “三支一扶”大学生服务期间的户口档案管理有何规定?

“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在服务期间其户口及档案按以下规定办理。

(1) 省内高校广东生源的应届及暂缓就业毕业生,由省教育主管部门开具毕业生报到证回生源所在地级以上市政府人事部门,其档案和户口一并转移回生源地。

(2) 省内高校外省生源的应届及暂缓就业毕业生,其报到证暂不开出,户口不迁移,档案留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3) 省外高校应届或暂缓就业的广东生源毕业生,将档案和户口转移回生源地;

(4) 高校往届毕业但尚未就业的广东生源毕业生,户口留在原地不迁移,其档案由原管理部门管理。

(5) 服务期间,毕业生的党团组织关系转至服务单位。

6. 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有什么优惠政策?

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高校毕业生有以下优惠政策。

(1) 考公务员可加 3 分 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大学生,自服务期满之日起 3 年内报考广东省公务员的,笔试成绩加 3 分;报考有年龄限制的公务员职位,报考年龄可